附件三：

**黑龙江省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信用评估评分细则（试行）**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价指标 | | 标  准  分 | 单  项  分 | 评分标准 | 备注 |
| **遵**  **守**  **法**  **规** | 行业法规 | 10 | 5 | 执行工程勘察设计程序无违反法规行为得5分，违反程序不得分。 | 特殊项目必须提供地方政府(审批机构)的相关证明。 |
| 5 | 无超越资质承揽业务得5分，违反不得分。 | 特殊项目应提供地方政府(资质认证机构)单项承担许可证明。 |
| 市场法规 | 15 | 5 | 自觉遵守执业道德和行规行约底线，确保工程勘察设计文件资料的质量得5分，违反不得分 |  |
| 5 | 无低于国家规定的最低收费标准无提供回扣进行不正当竞争得5分，违反不得分。 |  |
| 5 | 依法签订合同，履行合同约定得5分，违反按情况扣2至5分。 | 应提供合同履约情况，履约率≥90%为好，≥80%为较好，≥70%为一般，＜70%为差。 |
| 技术法规 | 10 | 10 | 勘察设计文件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得10分，未执行按情况扣5至10分。 | 当年被行政主管部门通报者为不合格。 |
| **社**  **会**  **责**  **任** | 绿色、节能  环保 | 20 | 5 | 达到国家环保和节能要求得5分，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 应提供相关部门的证明或勘察设计审查结果。不提供不得分。 |
| 工程验收 | 10 | 工程验收均合格得10分，返工率达百分之十以上不得分。 | 应提供验收报告或回访的依据，不提供不得分。 |
| 客户满意 | 5 | 与业主和谐合作，信誉满意度高得5分，发生纠纷按责任大小扣2至5分。 |  |
| **企**  **业**  **形**  **象** | 管理制度 | 35 | 10 | 有认可的环境、安全、质量管理体系证件得10分，无认可的环境、安全、质量管理体系缺一项扣3分，管理混乱、无章可循不得分。 | 应提供环境安全质量管理体系认可证明，并对运行情况简要说明。 |
| 责任事故 | 10 | 无安全质量责任事故得10分，发现安全质量责任问题按项目每项扣2分，安全质量投诉和安全质量纠纷的，按项目每项扣4分，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开展的设计质量检查中评为不合格的扣10分。 | 应提供质量安全生产的证明，并对安全质量情况作简要说明。 |
| 获奖情况 | 15 | 获省部以上科技进步奖、优秀设计、勘察、标准、软件奖暨优秀企业等行业专项奖得5分，部门或地区奖得3分，QC小组奖0.5分，15分封顶。 | 应提供获奖情况及相关证明，不提供不得分。 |
| **文**  **化**  **建**  **设** | 文化建设 | 10 | 6 | 精神文明建设和企业文化建设见成效，企业和谐得6分，企业内部不稳定、职工群访、问题较多不得分。 | 应对企业文明建设和成果作简要说明。 |
| 公益事业 | 2 | 参与和支持社会公益事业得2分，无业绩不得分。 | 应提供有关部门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
| 荣誉称号 | 2 | 获省部级精神文明建设奖或行业协会授予的精神文明建设荣誉称号得2分，地市级授予荣誉称号得1分，无荣誉称号不得分。 | 应提供荣誉称号的相关证明，不提供不得分。 |